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陳穎

債　務　人　鄭崇文律師即吳冠霆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遺產管理人僅就所管理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(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參照)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清償，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